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编制单位： 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三友

项目负责人:徐三友

建设
单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电话: 13305590938
邮编: 2450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
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编制
单位: 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262687277
邮编: 245000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口青山塘新村
F 区 3 号 2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 01 日~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0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市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国家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 6.原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7.《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黄山市生态环境局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黄环函【2022】77 号）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0021515420422001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p> <p>2.废气</p> <p>(1)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p> <p>(2)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p>

续表一

5. 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标准限值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废水	冷却水池	pH 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0mg/L
		悬浮物		30 mg/L
		氨氮		8.0 mg/L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mg/L
		动植物油类		100mg/L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NH ₃ -N)	《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mg/L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mg/m ³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		低浓度颗粒物	20mg/m ³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大型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浓度限值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工程内容及规模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西侧为黄山瑞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安徽双桦热交换系统有限公司，东侧为 3D 打印增材制造研发基地项目，东南侧隔路为黄山龙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周边概况详见下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2、地理位置图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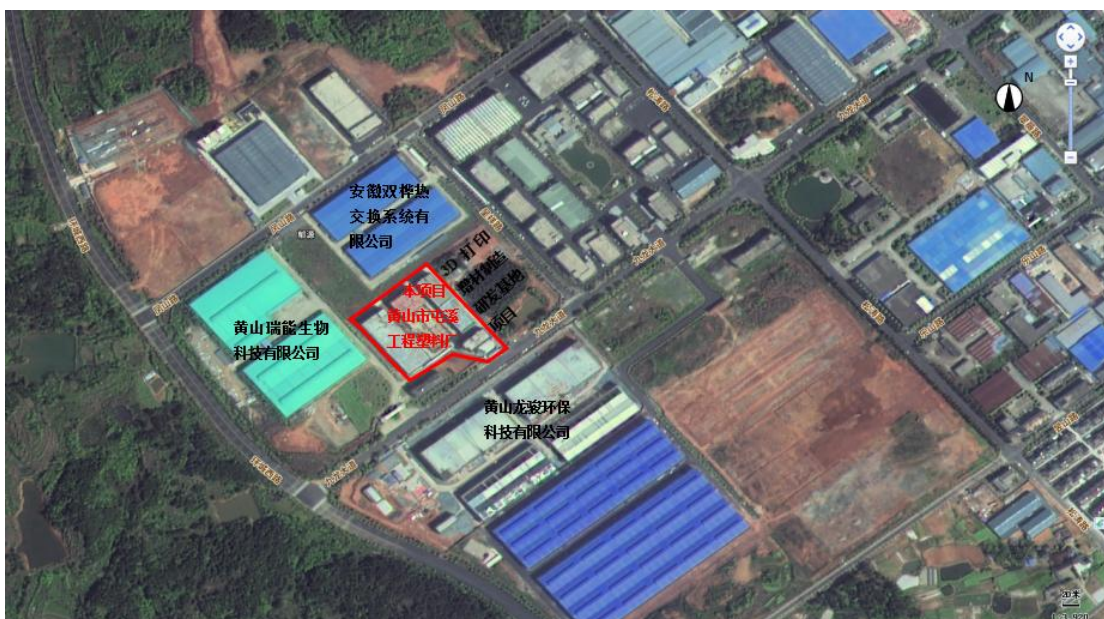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概况图



图 2-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续表二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续表二

本项目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20402.12m²，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项目占地面积约 20402.12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一栋研发车间和三栋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5949.65m²。其中含一栋 5 层研发车间，一栋 2 层 1#厂房，内设原料车间、模具车间，一栋 2#厂房，内设 3 层中央供料车间、1 层注塑车间，一栋 3 层 3#厂房，内设装配车间，将现有项目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焊机等设备全部搬迁利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配套建设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

本项目员工人数 180 人，厂区有食堂，但不提供住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三班制，每班 8h，生产 24h/d。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原位于黄山市屯溪区高枧村高枧路 5 号，产能为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工程占地 22000m²。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号环登(2015)9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文号环登(2016)29 号。原项目所在土地属高枧村集体所有，不属于工业用地，为实现退城入园，项目迁建至九龙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于 2022 年 07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07 月 18 日取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黄环函〔2022〕77 号。2024 年 08 月 0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10021515420422001Z）。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02-2024-021-L）。

本项目于 2024 年 06 月进行生产调试，2024 年 07 月，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委托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7 月下旬安排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资料，2024 年 8 月初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同时委托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2024 年 08 月 15 日—16 日、2024 年 08 月 29 日—30 日，黄山安

续表二

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进行水、气、声等现场监测。

2、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包括：一栋研发车间和三栋生产厂房，相关生产设备有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焊机等以及废气、废水、固废处理等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配套设施；形成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主要环评与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环评与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环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3-4。

续表二

表 3-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次现状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概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2F)	<p>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983.57m²。内分割为原料车间和模具车间。</p> <p>原料车间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2371.6m²，主要作为注塑原材料仓库；模具车间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2611.97m²，1 层主要用作模具仓库，2 层为模具生产，主要为模具加工设备。</p>	<p>1#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983.57m²。内分割为原料车间和模具车间。</p> <p>原料车间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2371.6m²，主要作为注塑原材料仓库；模具车间为 2 层，建筑面积为 2611.97m²，1 层主要用作模具仓库，2 层为模具生产，主要为模具加工设备。</p>	与环评建设一致
	2#厂房 (1F-3F)	<p>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071m²。内分割为中央供料车间和注塑车间。</p> <p>中央供料车间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3236.4m²，主要用作原料供料干燥和塑料制品破碎，设备主要为料斗式干燥机（电）、真空填料机（干式）和破碎机等；注塑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2834.6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制品注塑，主要设备为注塑机。</p>	<p>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071m²。内分割为中央供料车间和注塑车间。</p> <p>中央供料车间为 3 层，建筑面积为 3236.4m²，主要用作原料供料干燥和塑料制品破碎，设备主要为料斗式干燥机（电）、真空填料机（干式）和破碎机等；注塑车间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2834.6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塑料制品注塑，主要设备为注塑机。</p>	与环评建设一致
	3#厂房 (3F)	<p>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684.53m²。主要用于 1 层、2 层用于装配，3 层用于成品暂存。</p>	<p>3#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1684.53m²。主要用于 1 层、2 层用于装配，3 层用于成品暂存。</p>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助工程	研发车间	<p>1 栋 5 层建筑，建筑面积 3350m²。1 层为食堂，2 层至 4 层为行政办公场所，5 层主要为原料、产品检验等。</p>	<p>1 栋 5 层建筑，建筑面积 3350m²。1 层为食堂，2 层至 4 层为行政办公场所，5 层主要为原料、产品检验等。</p>	与环评建设一致
	门卫室	<p>门卫室，建筑面积 30m²。</p>	<p>门卫室，建筑面积 30m²。</p>	与环评建设一致

续表二

续表 3-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次现状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概况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车间	1#厂房内置 2 层原料车间，主要作为注塑原材料仓库；1#厂房内置模具车间 1 层为模具库仓库。	1#厂房内置 2 层原料车间，主要作为注塑原材料仓库；1#厂房内置模具车间 1 层为模具库仓库。	与环评建设一致
	辅料库	在原料车间中分隔 30m ² 作为辅料库，主要用作 68 号导轨油、冷却油、火花机专用油、线切割专用乳膏、液压油、脱模剂等辅料仓库。	在原料车间中分隔 30m ² 作为辅料库，主要用作 68 号导轨油、冷却油、火花机专用油、线切割专用乳膏、液压油、脱模剂等辅料仓库。	与环评建设一致
	成品库	3#厂房 3 层设置成品仓库。	3#厂房 3 层设置成品仓库。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来自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市政给水管道。	项目供水来自黄山市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市政给水管道。	与环评建设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进市政雨水管网；污水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电	电源引自低碳园区供电网 10KV 供电线路，厂区自备配电房，内含 1 台 200KVA 的变压器。	电源引自低碳园区供电网 10KV 供电线路，厂区自备配电房，内含 1 台 200KVA 的变压器。	与环评建设一致
	消防	消防用水由给水管道供给，干管采用 DN100 的球墨铸铁钢管，水管沿厂区内道路布置，并在干管上设 2 套地上式消火栓。	消防用水由给水管道供给，干管采用 DN100 的球墨铸铁钢管，水管沿厂区内道路布置，并在干管上设 2 套地上式消火栓。	与环评建设一致

续表二

续表 3-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次现状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概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注塑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注塑设备冷却废水经冷却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浙江。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由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屋顶排放。	注塑废气由带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密闭车间负压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屋顶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噪声	设备经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设备经基础减震、消声、隔声、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续表二

续表 3-1 设计工程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与规模	本次现状验收工程内容及规模概况	备注
环保工程	固废	在模具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废包装袋、钢材残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垃圾桶，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至黄山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焚烧处理。	在模具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废包装袋、钢材残渣暂存于一般固废间，生活垃圾分类暂存于垃圾桶，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外售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在注塑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10m ² ，用于分类暂存废导轨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机油桶、废皂化液、沾油劳保手套、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在注塑车间西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 ² ，危废库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用于分类暂存废导轨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机油桶、废皂化液、沾油劳保手套、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危废暂存间、辅料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全部收集在收集槽内；</p> <p>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闸门，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p> <p>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机械油、危险废物等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危废暂存间、辅料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一旦发生物料泄漏，泄漏物料全部收集在收集槽内；</p> <p>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设置切断闸门，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p> <p>厂区已落实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机械油、危险废物等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02-2024-021-L），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与环评建设一致

续表二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1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218-M8S
				数量	台	12	
2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128-M6S
				数量	台	4	
3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128-M8S
				数量	台	4	
4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130-M8S-S II
				数量	台	1	
5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138-M9S
				数量	台	4	
6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168-M8S
				数量	台	15	
7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268-M8S
				数量	台	2	
8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400-M8-S
				数量	台	1	
9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88-M6-S
				数量	台	3	
10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MD88-M8-S
				数量	台	4	
11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TF160W1/J1
				数量	台	1	
12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HTF60W1-I1/JS
				数量	台	1	
13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KT300R
				数量	台	2	
14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KT500R
				数量	台	4	
15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PT80
				数量	台	1	
16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EC100C-2A
				数量	台	1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17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注塑机	处理能力	t/h	0.0045	规格型号 EC180S-4Y
				数量	台	1	
18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激光焊机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TFL-18III
19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火花机	数量	台	4	规格型号 450
20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线切割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BQ500
21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线切割	数量	台	2	规格型号 EFH54*S
22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线切割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DK7732E
23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大水磨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M7130H-
24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小磨床	数量	台	3	规格型号 GY-618
25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摇臂钻床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Z3032*10/1
26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车床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CE6252
27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铣床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X5325
28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铣床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X6332
29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CNC (数控) 加工中心	数量	台	1	规格型号 DTC1060
30	模具生 产线	模具车间	CNC (数控) 加工中心	数量	台	2	规格型号 DTC850
31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14	SW6710DS
32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16	SW6708DS
33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1	SW307DS
34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2	SF650W-53
35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3	SF950WD-S3L
36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22	SF950WD-S5L
37	注塑生 产线	注塑车间	机械手	数量	台	1	SFN1200W-S4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产线						
38	注塑生产线	注塑车间	模温机	数量	台	12	HMC-6WE
39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干燥机(电)	数量	台	21	/
40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拌料机	数量	台	11	/
41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HHS400-A
42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SF350*200
43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XFS-3460
44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HNS400-600
45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ZBS600
46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3	GSE300/600
47	注塑生产线	中央供料车间	破碎机	数量	台	1	XFS-2840
48	注塑生产线	车间	空压机	数量	台	3	JF-50AVI/8
49	注塑生产线	车间	空压机	数量	台	2	BK11-8+
50	注塑生产线	车间	空压机	数量	台	1	BMVF22 3
51	注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气泵	数量	台	1	/
52	注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冷却塔	数量	台	1	/
53	注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单梁起重机	数量	台	1	LD2.8t-16.8m A3
54	注塑生产线	生产车间	单梁起重机	数量	台	2	LD2.8t-10.5m A3
55	模具生产线	模具车间	单梁起重机	数量	台	1	LD2.8t-16.8m A3

备注：本项目设备主要为原有项目搬迁利旧，原仅有部分注塑机安装机械手 30 台，本项目注塑机共 61 台，新安装机械手 29 台，共计 59 台，仅减少人工劳动，实现自动化，对产能变化无影响；单梁起重机增加 4 台，为辅助设备，用于搬运东西，对产能变化无影响。

续表二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设计年 使用量	验收实际使 用量	计量单位
1	原料	PP（聚丙烯）塑料粒子	1470	1470	t/a
2	原料	ABS 塑料粒子	10	10	t/a
3	原料	PA（聚酰胺）塑料粒子	20	20	t/a
4	辅料	模具钢材	6	6	t/a
5	辅料	导轨油	0.216	0.216	t/a
6	辅料	皂化液	0.17	0.17	t/a
7	辅料	火花机专用油	0.5	0.5	t/a
8	辅料	线切割专用油	0.04	0.04	t/a
9	辅料	液压油	0.17	0.17	t/a
10	辅料	脱模剂	0.008	0.008	t/a

注：因使用再生料的产品比较脆，易断裂或者爆裂，不能满足本项目产品质量要求，故注塑原料均为原生料（新料），不涉及再生料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特征如下：

PP(聚丙烯)：聚丙烯简称 PP，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在注塑过程中主要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PA（聚酰胺）：俗称尼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元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聚酰胺可由内酰胺开环聚合制得，也可由二元胺与二元酸缩聚等得到的。具有强韧、耐磨、自润滑、使用温度范围宽等优点，可用作工程塑料。

ABS 塑料：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 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热分解温度在 250℃以上。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相关内容可知，本项目需对其在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进行源强分析计算。

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功能性物质，它在弹性体、金属压铸、注塑热塑性塑料等模压操作中被广泛应用，它可以让一些物体的表面变得更加的光滑、干净且更容易脱离。本项目使用硅系列脱模剂，其主要成分一般是硅油、硅氧烷化合物等。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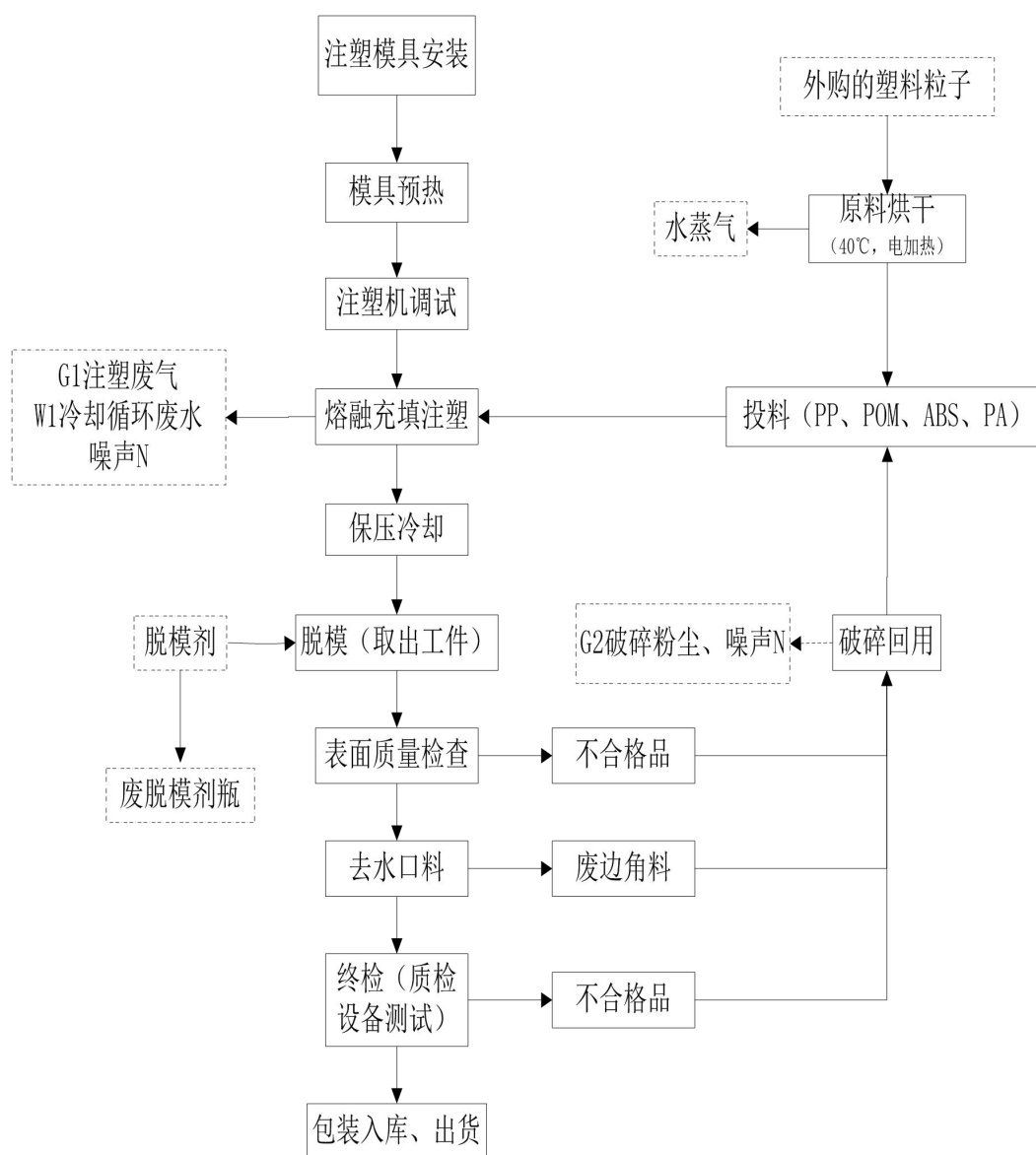


图 2-4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注塑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模具安装：将制作好的模具安装到注塑机。

模具预热：对注塑机中的模具电预热，准备注塑作业。

注塑机调试：对注塑机设备调试。

原料烘干：外购的塑料粒子在进入注塑机前需使用料斗式干燥机对塑料粒子进行 40℃ 烘干，因塑料粒子粒径较大，干燥机为电加热且烘干的温度较低，

续表二

故在烘干过程中无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废气产生，只有少量水蒸气。

投料：干式真空填料机配置的真空形式为气动，能从密闭的投料器中将颗粒状塑胶粒吸入注塑机中，投料过程密闭输送，无物料泄漏，无交叉污染，有效解决粉体颗粒的分层现象。

熔融填充注塑：将塑胶粒在注塑机中熔融塑化，然后注入模具保压。ABS、PP 材料注塑温度在 150~170℃，PA 材料注塑温度在 160~190℃。在塑料粒子熔融加热过程中会产生 G1 注塑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以及塑料粒子合成树脂中的少量单体物质苯乙烯等。注塑机以及模具需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每月排放一次 W1 间接循环冷却废水。

注塑过程中模具温度由模温机对注塑模具进行控温，使用温度为 140~200℃，模温机由循环水箱、加热冷却系统、动力传输系统、液位控制系统以及温度传感器、注入口等器件组成，膜温机在工作工程中无废气产生。

保压冷却：闭模后立即在型坯内通入压缩空气，使塑料型坯吹胀而紧贴在模具内壁上，成型后趁热脱模风冷。

脱模：将冷却后的成型塑料型胚取出。

表面质量检查：对成型后的塑料型坯进行表面质量检查，清理去除水口料，挑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不合格品和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进行造粒回用。

终检：将塑料型胚放入质量测试设备进行质检，挑选出不合格品，此过程产生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

包装入库、出货：对通过终检的塑料型胚进行包装，按要求装袋/装箱入库然后出货。

破碎回用：利用破碎机将废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破碎成颗粒，重新作为原料加入投料器中。破碎过程中产生 G2 破碎粉尘。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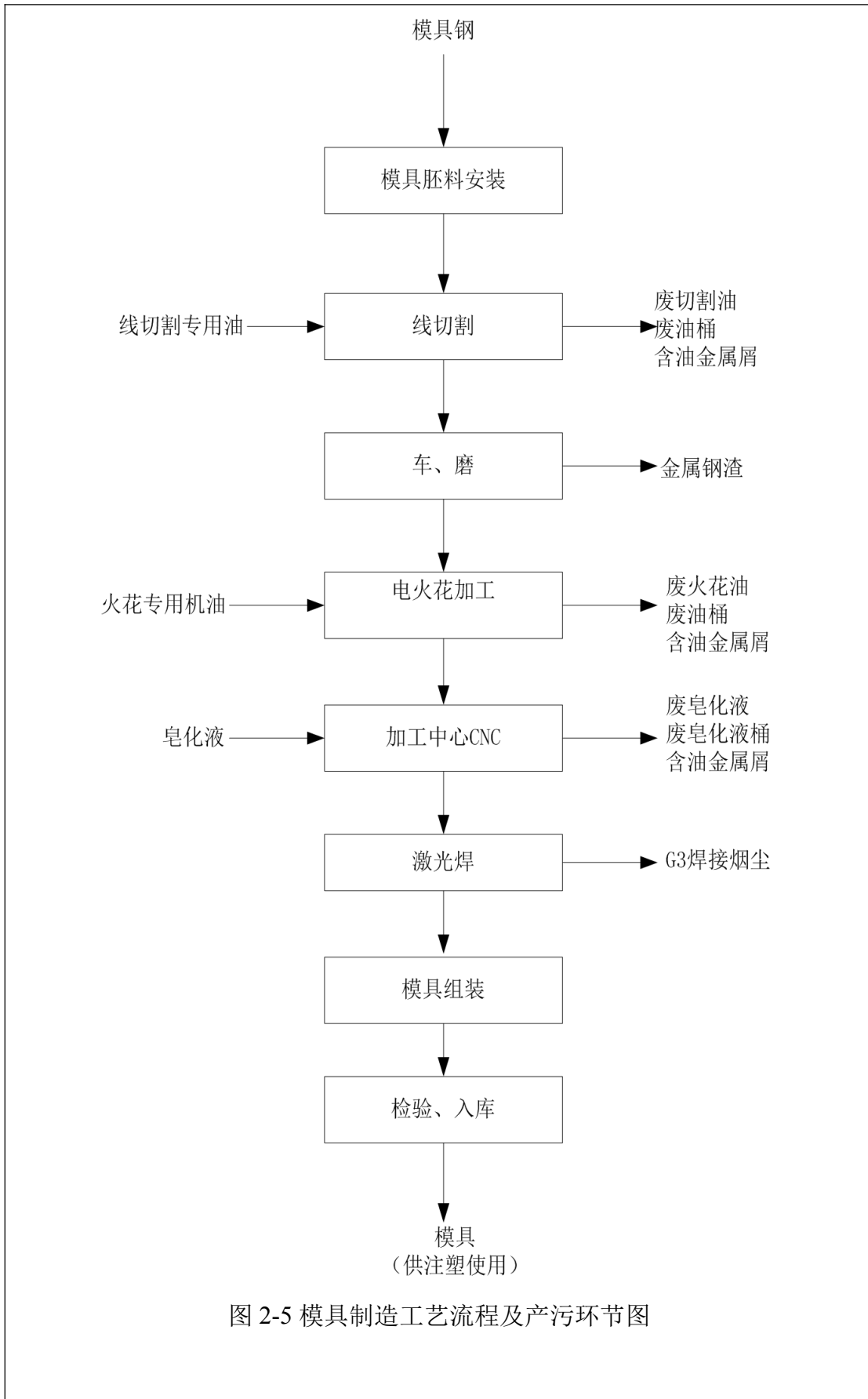


图 2-5 模具制造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续表二

模具制造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安装模具胚料，对胚料进行机加工，线切割用线切割专用油冷却和润滑，电火花浸用液为电火花专用油，加工中心使用皂化液冷却降温 and 润滑，故机加工过程为湿式密闭加工，无粉尘产生。由于机械运转冷却润滑介质温度最高约为 60℃，冷却润滑介质一般为矿物油类，此温度下也不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等废气，主要是定期更换冷却润滑介质从而产生废火花油、废切割油、以及废油桶、含油金属屑、钢材残渣等。

激光焊接过程产生少量 G3 焊接烟尘。

机加工后、焊接后组装模具进行测试检验，检验合格后得到入库，本项目模具成品仅供项目自身注塑使用，不外售。

主要污染工序简述

废气：主要为破碎回用工序产生的粉尘、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焊接烟尘。

废水：主要为注塑设备定期排放循环冷却废水，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破碎机、线切割机、车床等各类机械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一般固废主要有收集的粉尘、废包装袋、钢材残渣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水

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

在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设 1 个采样点，编号为 1★，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测 2 天；在项目冷却水池设 1 个采样点，编号为 2★，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监测频次为 4 次/天，测 2 天；同时调查项目的排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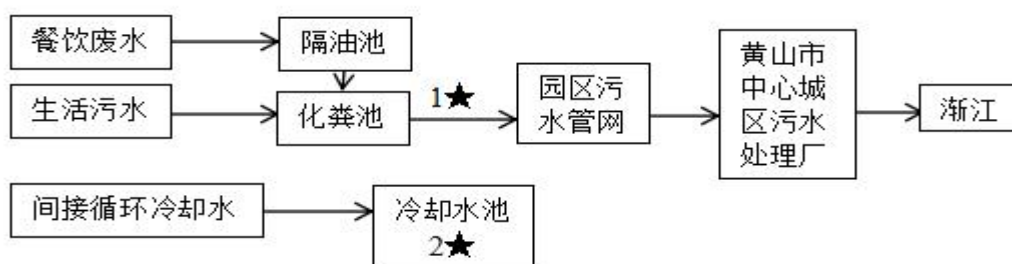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排放，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

续表三

楼楼顶排放，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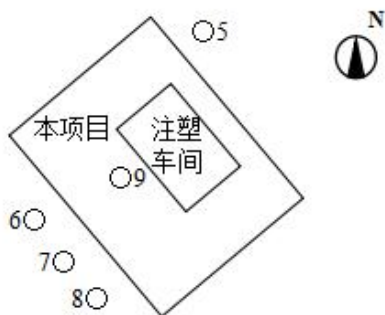


图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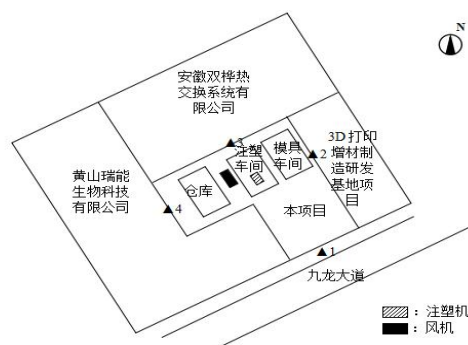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共测 2 天，并记录气象状况。项目位置及周边概况噪声监测布点见图 3-3。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2)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摘录“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一、项目拟从屯溪区高枧村搬迁至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地块（118 度 14 分 5.900 秒，29 度 43 分 26.940 秒）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40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49.65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新建三栋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模具加工生产线，搬迁利用原有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火花机、激光焊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建成后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p>	<p>一、项目拟从屯溪区高枧村搬迁至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地块（118 度 14 分 5.900 秒，29 度 43 分 26.940 秒）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40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49.65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新建三栋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模具加工生产线，搬迁利用原有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火花机、激光焊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建成后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p>
<p>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p>	<p>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p>

续表四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楼顶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p>	<p>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楼顶排放。</p> <p>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实际员工 180 人，根据需求建设厂区食堂，食堂餐饮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标准。</p>
<p>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p>	<p>厂区已加强源头控制，加强管理，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已做好分区防腐防渗措施，避免机械油和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材料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并刷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p>

续表四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p>运营期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沾油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已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暂存间 20m²，危废库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措施，用于分类暂存废导轨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机油桶、废皂化液、沾油劳保手套、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处置记录；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p> <p>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的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已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四周厂界昼夜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p>	<p>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341002-2024-021-L），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演练。</p>
<p>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续表四

1.摘录“环评批复”如下：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你公司报来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专家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屯溪区高枧村搬迁至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地块（118 度 14 分 5.900 秒，29 度 43 分 26.940 秒）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402.5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49.65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新建三栋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模具加工生产线，搬迁利用原有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火花机、激光焊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建成后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原有老厂区拆除活动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规定，做好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密覆盖、密闭运输等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续表四

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值。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楼顶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

4.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做好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

续表四

用，严格执行“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运营期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沾油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的限值；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续表四

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新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原有老厂区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具体质控信息见检测报告附件）：

1、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采用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分析及监测仪器，各项目监测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方法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瓶口滴定器 (2022166)	4mg/L
		瓶口滴定器 (202216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 (2018014)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0.06mg/L
烟气参数（动压、静压、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 湿度直读仪 ZR-3063 (2024196)	/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3178)	
		全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C (2018033)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 湿度直读仪 ZR-3063 (2024196)	/
气象参数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5)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0066)	1.0mg/m ³

续表五

续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方法检测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0066)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2018040)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0056)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9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2.监测仪器

所有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3.人员能力

所有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统计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符合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五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所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根据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等按环保部《工业污染源现场检查技术规范》（HJ 606-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质量体系文件相关要求。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噪声监测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前后校准值相差 $\pm 0.5\text{dB(A)}$ 。

6.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本次检测项目的平行样、加标样、质控样合格率为 100%。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 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所有监测数据准确无误。

水样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密码样均满足 10%的密码样，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均满足 10%的实验室平行样。

水样质量控制内容具体如下：

表 5-2 pH 计校准表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24.08.15	4.00	4.00	0.00	± 0.05	合格
					6.86	6.87	+0.01	± 0.05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24.08.16	4.00	4.00	0.00	± 0.05	合格
					6.86	6.87	+0.01	± 0.05	合格

续表五

废气检测采样天气条件内容具体如下：

表 5-3 废气检测采样天气条件表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4.08.15	09:10-10:10	晴	东北风	2.2	31	99.1
	11:10-12:10	晴	东北风	2.2	33	99.1
	13:10-14:10	晴	东北风	2.3	35	99.0
	15:10-16:10	晴	东北风	2.3	35	99.0
2024.08.16	09:00-10:00	晴	东北风	2.1	29	99.2
	11:00-12:00	晴	东北风	1.9	33	98.7
	13:00-14:00	晴	东北风	1.9	33	98.7
	15:00-16:00	晴	东北风	2.0	31	99.0

声级校准器校准内容具体如下：

表 5-4 声级校准器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 值	校准 日期	时间	仪器 显示	示值 偏差	校准 前后 示值 偏差	允许 示值 偏差	是否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98)	dB (A)	94.0	2024. 08.15	07:32	93.8	-0.2	0.0	±0.5	合格
					23:32	93.8	-0.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98)	dB (A)	94.0	2024. 08.16	08:14	93.7	-0.3	0.0	±0.5	合格
					23:15	93.7	-0.3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监测:

(1) 在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设 1 个采样点, 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频次为 4 次/天, 测 2 天。同时调查项目的排水量。

(2) 在项目冷却水池设 1 个采样点, 监测项目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监测频次为 4 次/天, 测 2 天。同时调查项目的排水量。

二、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监测频次为 3 次/天, 测 2 天。

DA002 破碎粉尘排放口: 进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频次为 3 次/天, 测 2 天。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排放口: 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为油烟; 监测频次为 5 次/天, 测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在周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 检测项目为: 颗粒物; 在周界外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在厂区内(厂房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为: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均为 4 次/天, 测 2 天。同时监测风向、风速、温度及气压等气象参数。

三、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界外 1 米声学代表性敏感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为昼、夜各一次, 共测 2 天, 并记录气象状况。

四、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

续表六

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

（2）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品日产量	
			2024.08.15	2024.08.16
1	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吨	6.8	7.5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辅料日消耗量	
			2024.08.15	2024.08.16
2	PP（聚丙烯）塑料粒子	t	5.6091	6.2118
3	ABS 塑料粒子	t	0.9533	1.0383
4	PA（聚酰胺）塑料粒子	t	0.1594	0.2018
5	模具钢材	t	0	0
6	导轨油	t	0	0
7	皂化液	t	0	0
8	火花机专用油	t	0	0
9	线切割专用油	t	0	0
10	液压油	t	0	0
11	脱模剂	Kg	0.0045	0.0045
12	水	t	1.2	1.1
13	电	kW·h	264.5	268.75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于 2024 年 08 月 15-16 日对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冷却水池、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2024 年 08 月 29 日-30 日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微黄、浑浊、有异味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9.3	29.4	29.5	29.5	29.4	/	℃
		浓度	8.5	8.5	8.5	8.6	8.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6	339	286	390	305	≤500	mg/L	
	氨氮	41.8	39.4	40.0	41.3	40.6	≤45	mg/L	
	悬浮物	25	28	30	26	27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50	2.41	2.42	2.44	2.44	≤100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样品状态及描述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30.3	30.1	30.1	30.3	30.2	/	℃
		浓度	7.7	7.9	7.9	7.7	7.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227	356	287	262	≤500	mg/L
	氨氮		41.5	35.4	37.7	40.1	38.7	≤45	mg/L
	悬浮物		37	32	34	40	36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1.23	1.27	1.27	1.25	≤100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水池				日均值	标准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样品状态及描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7.1	27.1	28.1	27.2	27.4	/	℃
		浓度	8.0	8.0	8.0	8.0	8.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45	31	26	30	≤60	mg/L
	氨氮		0.056	0.070	0.053	0.061	0.060	≤8.0	mg/L
	悬浮物		10	9	10	9	10	≤30	mg/L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续表七

续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冷却水池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样品状态及描述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7.0	26.9	27.1	27.0	27.0	/	℃
		浓度	8.7	8.8	8.8	8.9	8.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23	46	34	30	≤60	mg/L
	氨氮		0.055	0.086	0.069	0.063	0.068	≤8.0	mg/L
	悬浮物		9	9	10	10	10	≤30	mg/L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冷却塔，冷却塔水箱容积为 20.25m³（9m×1.5m×1.5m），有效容积为 16.2m³。每个冷却塔配套 2.5kwh 的循环水泵，一小时总计可抽水 20t，一天工作 24 小时，冷却水循环量约 480t/d，循环量为 20m³/h。损耗量按照 0.1%计，冷却水补充水量 144t/a，冷却水置换排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 16.2t，即 194.4t/a。则本项目冷却用水 338.4t/a，冷却废水为 194.4t/a，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4752t/a。

续表七

2. 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1 注塑废 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26.3	30.2	25.0	27.2	/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64	0.220	0.232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03×10 ⁻⁵	<4.36×10 ⁻⁵	<4.40×10 ⁻⁵	<4.26×10 ⁻⁵	/	
	DA001 注塑废 气处理 设施后 排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9.53	8.74	7.91	8.7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9.51×10 ⁻²	8.42×10 ⁻²	9.44×10 ⁻²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44×10 ⁻⁵	<5.44×10 ⁻⁵	<5.32×10 ⁻⁵	<5.40×10 ⁻⁵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 测试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10 ⁻⁶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A001 注塑废 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 烷总 烃	测试浓度 (mg/m ³)	31.1	28.6	26.7	28.8	≤60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53	0.243	0.256	/
	苯乙 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⁵	<4.42×10 ⁻⁵	<4.55×10 ⁻⁵	<4.45×10 ⁻⁵	/
DA001 注塑废 气处理 设施后 排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 烷总 烃	测试浓度 (mg/m ³)	9.26	8.06	6.68	8.00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8.65×10 ⁻²	7.17×10 ⁻²	8.74×10 ⁻²	/
	苯乙 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⁵	<5.37×10 ⁻⁵	<5.36×10 ⁻⁵	<5.44×10 ⁻⁵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 测试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10 ⁻⁶					

续表七

续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DA002 破碎粉 尘废气 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8.6	8.9	10.7	4.63×10 ⁻²	/
		排放速率 (kg/h)	4.08×10 ⁻²	4.38×10 ⁻²	5.44×10 ⁻²		
DA002 破碎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2.9	≤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3.5	2.5	2.8	2.08×10 ⁻²	/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76×10 ⁻²	1.99×10 ⁻²		
DA002 破碎粉 尘废气 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9.2	/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9.1	10.4	8.2	4.71×10 ⁻²	/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²	5.26×10 ⁻²	4.13×10 ⁻²		
DA002 破碎粉 尘废气 处理设 施后排 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2.8	≤20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2.7	3.0	2.7	1.99×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13×10 ⁻²	1.92×10 ⁻²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测试浓度(mg/m ³)×标干流量(m ³ /h) ×10 ⁻⁶				

续表七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口（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LJ-JX-21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29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油烟	测试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2.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30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六 次	第七 次	第八 次	第九 次	第十 次		
	油烟	测试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0.1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 $\frac{\text{测试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流量 (m}^3\text{/h)}}{\text{折算灶头数 (个)} \times 2000 \text{ (m}^3\text{/h)}}$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9#厂区内（注塑车间外）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08.15	第一次	1.00		≤6.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4						
		第四次	0.92						
	2024.08.16	第五次	1.10						
		第六次	1.05						
		第七次	1.00						
		第八次	0.9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续表七

续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 频次	5#厂界 上风向	6#厂界 下风向	7#厂界 下风向	8#厂界 下风向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mg/m ³)	2024.08.15	第一次	0.217	0.365	0.343	0.361	≤1.0
		第二次	0.243	0.355	0.340	0.346	
		第三次	0.223	0.366	0.364	0.366	
		第四次	0.213	0.382	0.362	0.349	
	2024.08.16	第五次	0.207	0.379	0.320	0.341	
		第六次	0.230	0.362	0.384	0.362	
		第七次	0.232	0.367	0.376	0.384	
		第八次	0.227	0.357	0.361	0.342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2024.08.15	第一次	/	0.86	0.86	0.77	≤4.0
		第二次	/	0.81	0.79	0.86	
		第三次	/	0.84	0.81	0.80	
		第四次	/	0.88	0.83	0.88	
	2024.08.16	第五次	/	0.87	0.82	0.88	
		第六次	/	0.90	0.89	0.84	
		第七次	/	0.85	0.86	0.81	
		第八次	/	0.82	0.80	0.7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p>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约为 70%、低浓度颗粒物的处理效率约为 70%；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浓度限值的要求。</p> <p>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续表七

3. 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类别：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 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 声源
2024.08.15	1▲东南厂界外 1m 处	14:00-14:03	53.7	生产噪声	22:02-22:05	48.6	环境噪声
	2▲东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07-14:10	59.0	生产噪声	22:14-22:17	52.4	环境噪声
	3▲西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15-14:18	59.8	生产噪声	22:30-22:33	54.5	环境噪声
	4▲西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23-14:26	54.8	生产噪声	22:45-22:48	50.7	环境噪声
2024.08.16	1▲东南厂界外 1m 处	09:25-09:28	54.2	生产噪声	22:01-22:04	50.8	环境噪声
	2▲东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34-09:37	59.7	生产噪声	22:10-22:13	50.9	环境噪声
	3▲西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41-09:44	58.0	生产噪声	22:18-22:21	53.5	环境噪声
	4▲西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51-09:54	54.9	生产噪声	22:28-22:31	51.8	环境噪声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p>							

续表七

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验收期间产生量及去向见下表 7-5。

表 7-6 固废产生统计表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Kg)		去向
					2024.08.15	2024.08.16	
废皂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油类物质	液态	T	0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金属屑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油类物质	液态、 固态混合物	T	0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或满足豁免条件后综合利用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油类物质	固态	T/I	0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火花油			液态		0	0	
废切割油			液态		0	0	
废导轨油			液态		0	0	
废液压油			液态		0	0	
沾油劳保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类物质	固态	T/In	0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挥发性有机物	固态	T	0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脱模剂空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有机化合物	固态	T/In	0	0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破碎塑胶粉尘	一般固废	/	固态	/	1	0	集中收集后外售
钢材残渣					0	0	
废包装袋					0.10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3.0	3.5	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续表七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1) 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和废包装袋（共 1.6945t/a）、员工生活垃圾（27t/a）。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2)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3.57t/a）、含油金属屑（0.48t/a）、废油桶（0.086t/a）、废火花油（0.005t/a）、废切割油（0.085t/a）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0.108t/a）、废液压油（0.085t/a）、沾油劳保手套（0.3t/a）、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10.517t/a）以及脱模剂空瓶（0.002t/a）。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编号：TS001，面积约为 20m²，危废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规定要求。

续表七

5.风险防范	
表 7-7 风险防范措施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机构设置	<p>①企业安排专人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日常营运时应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增强环境意识，时时防范环境事件的发生。</p> <p>②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了安全生产和环保的宣传和教育，对生产过程中的技术操作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和环保落实到生产中每一个环节。</p> <p>③在值班室设有火警专线电话，以确保紧急情况下通讯畅通。</p>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p>①公司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内，属于已批的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p> <p>②在总图布置上，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中相应防火等级和建筑防火间距要求。</p>
原料储存安全防范措施	<p>①贮存仓库配备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熟悉各区域储存的危化品的种类、特性、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方法，库房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p> <p>②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及时处理。</p> <p>③贮存化学危险品的建筑物、区域内严禁吸烟及明火出现，焊接维修应报批，确保安全，方可。</p> <p>④禁止在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废弃物。</p>
消防、火灾和爆炸措施	<p>①建设项目建筑物耐火等级、防火间隔、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均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②各厂房均按规定合理设置楼梯、走道、安全出口以利发生火灾时人员的紧急疏散。</p> <p>③厂区设置消防报警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p> <p>④注塑车间破碎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上安装了无火焰泄爆装置。</p> <p>⑤厂区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均设置了切断阀门。</p>
运输环节风险防范措施	<p>对于运输与储存风险的防范应在管理、运输设备、储存设备及其维护上控制。在管理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交由拥有专业资质的运输公司完成。运输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进行定期检查，配以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立即进行维修，如不能维修，应及时更换。</p>
安全防范措施	<p>①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处理和防腐防渗处置，并配备相应数量的消防箱。</p> <p>②厂区内配备有监控系统，对厂区和生产车间进行 24 小时实时监控。</p> <p>③定期对生产和环保设备进行检查、维修。</p> <p>④针对生产操作工人，已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p> <p>⑤定期安排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p>

续表七

名称		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防止事故 污染物向 环境 转移 防范 措施	防止事故 气态污染 物向环境 转移 防范 措施	<p>注塑车间配备“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废气治理设施，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其管道、接口处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p> <p>①控制和减少事故情况下毒物和污染物从大气途径进入环境，事故时设置消防喷淋和水幕，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p> <p>②对于爆炸过程中产生的气体，绝大部分应是燃烧后生成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部分未反应的物料也会通过消防水吸收或被消防泡沫覆盖，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p>
	防止事故 液态污染 物向环境 转移 防范 措施	<p>①本项目在厂区雨水总排口设有雨水阀门，污水总排口设置污水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由专人负责关闭污水阀门、雨水阀门，确保在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控制不流入外环境。</p> <p>②定期对厂区雨水管网、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梳理检查，以保证正常运行。</p> <p>③辅料库内设有导流沟、收集槽，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槽收集。</p> <p>④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沟、收集槽，泄漏物料可通过导流沟、收集槽收集。</p>
	防腐防渗 风险防范 措施	<p>分区落实防腐防渗措施：</p> <p>①生产车间地面、危废间地面、辅料库地面等区域落实重点防渗措施。</p> <p>②办公楼、化粪池、门卫等区域已落实一般防渗措施。</p>
其它风险事故 防范措施	<p>废气/废水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厂区设有维修工具，生产配件发生损坏可及时进行维护和更换。</p>	

表 7-8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 功能	重点应急 资源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应 配备数 量	企业已 配备数 量	是否 满足 要求	存放位 置	责任人 及联系方式
污染源 切断及 控制	污水阀门	/	1 套	1 套	是	污水总 排口	张振飞 15212310797
	雨水阀门	/	1 套	1 套	是	雨水总 排口	
污染物 收集	吸油纱布	/	1 袋	1 袋	是	仓库	张振飞 15212310797

续表七

续表 7-8 现有应急物资与装备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规格/型号	企业应配备数量	企业已配备数量	是否满足要求	存放位置	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污染物收集	应急处置收集桶	/	4 只	4 只	是	危废库	张振飞 1521231 0797
	木屑	25kg/袋	2 袋	2 袋	是	一号车间过道边	
	铁锹	/	3 把	3 把	是	仓库	
	危废库导流沟、收集槽	/	1 套	1 套	是	危废库	
安全防护	安全帽	/	6 顶	6 顶	是	仓库	张振飞 1521231 0797
	防护手套	/	5 双	5 双	是		
	应急口罩	/	40 个	40 个	是		
消防设备	干粉灭火器	5kg	34 瓶	34 瓶	是	1 号车间	张振飞 1521231 0797
	干粉灭火器	5kg	34 瓶	34 瓶	是	2 号车间	
	干粉灭火器	5kg	62 瓶	62 瓶	是	3 号车间	
	消防箱	包括手动消防铃、室内消防栓、消防水带和枪头、2 瓶干粉灭火器	79 套	79 套	是	办公室、车间等	
	室外消防栓	/	4 个	4 个	是	厂区	
医疗救护	医药箱	/	2 个	2 个	是	仓库	张振飞 1521231 0797
	医药箱	/	2 个	2 个	是	车间	
安全预警及控制系统	消防报警系统	/	1 套	1 套	是	门卫	
	监控系统	/	1 套	1 套	是	厂区全覆盖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灯	/	133 个	133 个	是	过道、车间门口等	

续表七

项目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详见下表 7-9。分区防渗示意图见图 7-1。

表 7-9 项目厂区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级别	单体名称	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辅料库	地面、裙角、围堰、池底和池壁	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
一般防渗区	原料车间、装配车间、模具车间、注塑车间、中央供料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裙角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面层厚度不小于 100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其下铺砌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进行防渗
简单防渗区	研发车间、门卫室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图 7-1 分区防渗示意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 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获得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按要求提出了验收监测委托申请。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上按照环评要求设计、施工和投产，基本按照“三同时”完成建设。

2. 监测结果**(1) 废水**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本项目冷却用水 338.4t/a，冷却废水为194.4t/a，职工生活污水排水量为4752t/a。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食堂餐饮油烟的监测结果均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大型浓度限值的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附录A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厂房内的注塑机、空压机、风机、车机、模具机械加工设备等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厂界昼夜

续表八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收集的破碎塑胶粉尘、钢材残渣和废包装袋、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的要求。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皂化液、含油金属屑、废油桶、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和机械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导轨油、废液压油、沾油劳保手套、脱模剂空瓶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编号: TS001, 面积约为 20m², 危废库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中有关规定要求。

(5) 风险防范

根据各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 将辅料库、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材料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并刷环氧树脂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避免机械油、危险废物等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危废暂存间、辅料库内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槽, 一旦发生物料泄漏, 泄漏物料全部收集在收集槽内; 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已设置切断闸门, 确保物料、消防废水不泄漏至外环境。

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 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002-2024-021-L), 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 定期开展演练。

3. 建议

(1) 加强对本项目运营期注塑机、空压机、风机、模具机械加工等设备的隔声、减震的措施的检查与维护, 避免影响周边企业生产。

(2) 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 保证生产正常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验收中申报的运行程序, 不得随意变更、运行内容。

续表八

(3) 企业继续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健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制定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建立维护使用记录。

(4) 加强厂区环境卫生管理及地面防渗，严格按照划分区域分区堆放，对固废等信息做好记录台账，对危险废物全面规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履行了环评和审批手续，落实“三同时”措施，水、气、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规范要求安全处置，重视员工环保教育，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较为全面，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二〇二四年九月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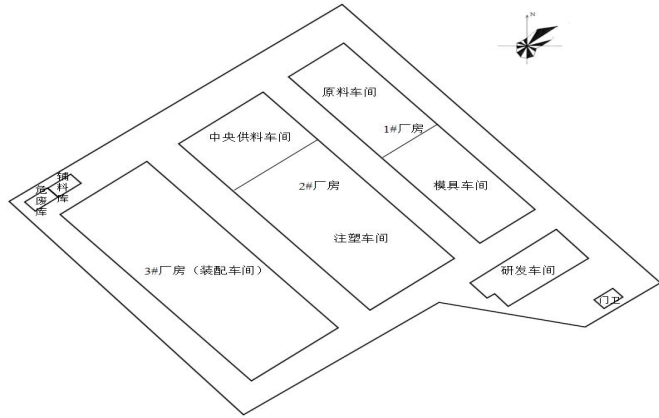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平面布局图



图 2 生产车间图



图 2 生产车间图





图 3 危废库

附件一：环评批复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黄环函〔2022〕77号

关于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 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你公司报来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行政许可申请书》和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经专家函审，并在黄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从屯溪区高枧村搬迁至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地块（118 度 14 分 5.900 秒，29 度 43 分 26.940 秒）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0402.1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5949.65 平方米，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新建三栋生产车间、一栋研发车间，设置注塑生产线和模具加工生产线，搬迁利用原有的注塑机、破碎机、干燥机、模温机、车床、铣床、钻床、磨床、线切割机、CNC（数控）加工中心、火花机、激光焊机等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公用、辅助、储运等设施，建成后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

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原有老厂区拆除活动参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部公告 2017 年第 78 号）规定，做好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期间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严密覆盖、密闭运输等方式，对施工场地开挖等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和实行围挡封闭，在施工中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黄山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防止扬尘污染，保障施工场地周边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苯乙烯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的标准值。项

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气应收集处理，注塑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设置封闭破碎间，破碎机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封闭破碎间采用封闭负压收集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餐饮油烟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研发楼楼顶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及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特别排放限值；食堂餐饮油烟排放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间接循环冷却水处理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处理应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

入黄山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浙江。

4. 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分区防渗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措施和其它区域的一般防渗措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和建设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防止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5.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做好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严格执行“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运营期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导轨油、废液压油、废火花油、废切割油、废皂化液、废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沾油劳保手套、废活性炭、废脱模剂瓶等危险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6.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选择低噪声的施工

工艺，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施工扰民，噪声不得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的限值；运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四周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7. 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在生产中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本项目应从运输、储存、生产等环节全过程抓好安全生产，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建设、运行和维护各类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新颁布的新要求，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登记。

八、该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

九、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依法严格执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法定许可后方可开工。

十、原有老厂区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十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屯溪区生态环境分局，屯溪区
九龙低碳经济园区服务中心，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18日印发

附件二：固废协议

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乙方：于文杰，

兹有屯溪工程塑料厂搬迁至九龙园区生产，地址：九龙大道 17-1 号，为清洁场地生产需要，应将场地的清运垃圾及时运走，特聘清运工 于文杰 同志清运。每月支付清运费伍佰元整，当月结清。为慎重起见，特订该协议，望双方认真执行。

甲方：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乙方：于文杰

2024 年 6 月 1 日

危险废物 (HW08) 委托收集协议

编号: FY-TX-212-2024-05-30

甲方(委托方):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13805590938

乙方(受托方):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41004MA2WOHJ74T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
帐号: 1310093009200037723
地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区龙跃路1号
电话: 15655966168



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8-0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价格、结算方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是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900-218-08)(以下简称“废物”),其他不明废物不属于本协议范畴。
2. 经双方协商确定,收集价格为每桶人民币壹佰伍拾元整 (RMB150元/桶),上述价格为废物进入乙方仓库的价格,包括运输费用在内。
3. 本协议项下废物收集费=单位收集价格(元/桶)×数量(桶)。
4. 本协议项下处置价格由双方负责保密,如甲方泄漏,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 (RMB10,000.00) 的违约金。
5. 废物收集费用每次现场结算,乙方通过现金或者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甲方,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废物收集费百分之百的税务发票。

第二条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集的废物在依法批准的处置环节进行安全处置,并保证处置过程中和处置后不产生环境再污染问题。

第三条废物提取与运输

1. 本协议项下待收集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2. 甲方应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废物到达日期、时间。
3. 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甲方若无需在系统中填写危废转移联单,乙方需在系统填写零散收集联单并打印给甲方,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第四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废物装车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并保证不在今后的任何纠纷中牵连甲方。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擅自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按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理资格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自动终止。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5月30日起至甲方营业期限到期为止。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3410000003 发证机关：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法人名称：黄山市永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HW02、HW03、HW06、
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22、
HW29、HW34、HW35、HW36、HW39、HW45、HW48、HW49、HW50。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住所：

经营设施地址：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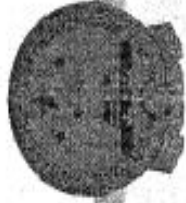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试点）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 2021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核准经营规模：8000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4M32F0H3T4T

营业执照



名称 黄山市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推广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13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经济开发区尧舜工业园区龙跃路1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机构代码	9134100211515420422
法定代表人	徐三友	联系电话	13305590938
联系人	张振飞	联系方式	15212310767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袱镇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中心经度: 118°14'5.900" 中心纬度: 29°43'26.940")		
预案名称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报告、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造假, 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公章)</p> </div>			
备案签署人	张振飞	报送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p> <p>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备案编号</p>	<p>341002-2024-021-L</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Signature]</i></p>	<p>经办人</p>	<p><i>[Signature]</i></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四：检测报告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名称：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
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水 气 声 土

委托单位：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09 月 05 日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说 明



- 一、报告及复印件必须加盖“CMA”印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骑缝章不完整及无批准人签字均视作无效。
- 二、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三、当参数测定值小于方法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气记为 ND，水记为（L）（其中生活饮用水记为<检出限），土壤记为<检出限，其他根据标准方法结果表示。
- 四、本检测报告仅对当次检测有效，送检样品仅对来样的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五、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义务。
- 六、本报告打印的检测员姓名与对应的检测原始记录表格中检测员签署姓名不一致的无效。
- 七、若委托单位对本次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公司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八、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编 制:		受 检 单 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审 核:		受检单位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签 发:		委 托 单 位:	安徽匹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 发 日 期:	2021.10.17	联 系 人 及 电 话:	徐三友 13305590938



检测机构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 30 号商业楼 101 室 3 楼 电话/传真:0559-2345668 邮政编码:245000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一、检测结果

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检测 项目	pH 值	水温	29.3	29.4	29.5	29.5	29.4	/	℃
		浓度	8.5	8.5	8.5	8.6	8.5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6	339	286	390	305	≤500	mg/L	
	氨氮	41.8	39.4	40.0	41.3	40.6	≤45	mg/L	
	悬浮物	25	28	30	26	27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2.50	2.41	2.42	2.44	2.44	≤100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废水总排口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样品状态及描述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微黄、浑 浊、有异味				
检测 项目	pH 值	水温	30.3	30.1	30.1	30.3	30.2	/	℃
		浓度	7.7	7.9	7.9	7.7	7.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6	227	356	287	262	≤500	mg/L	
	氨氮	41.5	35.4	37.7	40.1	38.7	≤45	mg/L	
	悬浮物	37	32	34	40	36	≤400	mg/L	
	动植物油类	1.24	1.23	1.27	1.27	1.25	≤100	mg/L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冷却水池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样品状态及描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7.1	27.1	28.1	27.2	27.4	/	℃
		浓度	8.0	8.0	8.0	8.0	8.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45	31	26	30	≤60	mg/L
	氨氮		0.056	0.070	0.053	0.061	0.060	≤8.0	mg/L
	悬浮物		10	9	10	9	10	≤30	mg/L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续表 1-1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项目冷却水池				日均值	标准 限值	单位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样品状态及描述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检测项目	pH 值	水温	27.0	26.9	27.1	27.0	27.0	/	℃
		浓度	8.7	8.8	8.8	8.9	8.8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23	46	34	30.2	≤60	mg/L
	氨氮		0.055	0.086	0.069	0.063	0.068	≤8.0	mg/L
	悬浮物		9	9	10	10	10	≤30	mg/L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直接排放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26.3	30.2	25.0	0.232	/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64	0.220	<4.26×10 ⁻⁵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03×10 ⁻⁵	<4.36×10 ⁻⁵	<4.40×10 ⁻⁵	<4.26×10 ⁻⁵	/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出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9.53	8.74	7.91	8.73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9.51×10 ⁻²	8.42×10 ⁻²	9.44×10 ⁻²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44×10 ⁻⁵	<5.44×10 ⁻⁵	<5.32×10 ⁻⁵	<5.40×10 ⁻⁵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 测试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 ⁻⁶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31.1	28.6	26.7	28.8	/
		排放速率 (kg/h)	0.273	0.253	0.243	0.256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4.38×10 ⁻⁵	<4.42×10 ⁻⁵	<4.55×10 ⁻⁵	<4.45×10 ⁻⁵	/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气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非甲烷总烃	测试浓度 (mg/m ³)	9.26	8.06	6.68	8.00	≤60
		排放速率 (kg/h)	0.104	8.65×10 ⁻²	7.17×10 ⁻²	8.74×10 ⁻²	/
	苯乙烯	测试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5.60×10 ⁻⁵	<5.37×10 ⁻⁵	<5.36×10 ⁻⁵	<5.44×10 ⁻⁵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 (kg/h) = 测试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 (m ³ /h) × 10 ⁻⁶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8.6	8.9	10.7	9.4	/
		排放速率 (kg/h)	4.08×10 ⁻²	4.38×10 ⁻²	5.44×10 ⁻²	4.63×10 ⁻²	/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3.5	2.5	2.8	2.9	≤20
		排放速率 (kg/h)	2.50×10 ⁻²	1.76×10 ⁻²	1.99×10 ⁻²	2.08×10 ⁻²	/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9.1	10.4	8.2	9.2	/
		排放速率 (kg/h)	4.74×10 ⁻²	5.26×10 ⁻²	4.13×10 ⁻²	4.71×10 ⁻²	/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 排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小时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低浓度 颗粒物	测试浓度 (mg/m ³)	2.7	3.0	2.7	2.8	≤20
		排放速率 (kg/h)	1.92×10 ⁻²	2.13×10 ⁻²	1.92×10 ⁻²	1.99×10 ⁻²	/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排放速率(kg/h) = 测试浓度(mg/m ³) × 标干流量(m ³ /h) × 10 ⁻⁶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口(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LJ-JX-21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油烟	测试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30					小时 均值	标准 限值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第十次		
	油烟	测试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
		排放浓度 (mg/m ³)	0.1	0.1	0.1	0.1	0.1	≤2.0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备注	排放浓度 (mg/m ³) = $\frac{\text{测试浓度 (mg/m}^3\text{)} \times \text{废气流量 (m}^3\text{/h)}}{\text{折算灶头数 (个)} \times 2000 \text{ (m}^3\text{/h)}}$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5#厂界上风向	6#厂界下风向	7#厂界下风向	8#厂界下风向	标准限值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217	0.365	0.343	0.361	≤1.0
	第二次	0.243	0.355	0.340	0.346	
	第三次	0.223	0.366	0.364	0.366	
	第四次	0.213	0.382	0.362	0.349	
	第五次	0.207	0.379	0.320	0.341	
	第六次	0.230	0.362	0.384	0.362	
	第七次	0.232	0.367	0.376	0.384	
	第八次	0.227	0.357	0.361	0.3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	0.86	0.86	0.77	≤4.0
	第二次	/	0.81	0.79	0.86	
	第三次	/	0.84	0.81	0.80	
	第四次	/	0.88	0.83	0.88	
	第五次	/	0.87	0.82	0.88	
	第六次	/	0.90	0.89	0.84	
	第七次	/	0.85	0.86	0.81	
	第八次	/	0.82	0.80	0.78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9#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0					≤6.0
	第二次	0.96					
	第三次	0.94					
	第四次	0.92					
	第五次	1.10					
	第六次	1.05					
	第七次	1.00					
	第八次	0.97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起止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第一次	2024.08.15 09:10-10:10	晴	东北风	2.2	31	99.1	
第二次	2024.08.15 11:10-12:10	晴	东北风	2.2	33	99.1	
第三次	2024.08.15 13:10-14:10	晴	东北风	2.3	35	99.0	
第四次	2024.08.15 15:10-16:10	晴	东北风	2.3	35	99.0	
第五次	2024.08.16 09:00-10:00	晴	东北风	2.1	29	99.2	
第六次	2024.08.16 11:00-12:00	晴	东北风	1.9	33	98.7	
第七次	2024.08.16 13:00-14:00	晴	东北风	1.9	33	98.7	
第八次	2024.08.16 15:00-16:00	晴	东北风	2.0	31	99.0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08 月 16 日 检测点位示意图: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 (2024) 第 2297 号

表 1-4 噪声监测结果

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声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起止时间	昼间 Leq	主要声源	起止时间	夜间 Leq	主要声源
2024.08.15	1▲东南厂界外 1m 处	14:00-14:03	53.7	注塑机、风机	22:02-22:05	48.6	注塑机、风机
	2▲东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07-14:10	59.0	注塑机、风机	22:14-22:17	52.4	注塑机、风机
	3▲西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15-14:18	59.8	注塑机、风机	22:30-22:33	54.5	注塑机、风机
	4▲西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14:23-14:26	54.8	注塑机、风机	22:45-22:48	50.7	注塑机、风机
2024.08.16	1▲东南厂界外 1m 处	09:25-09:28	54.2	注塑机、风机	22:01-22:04	50.8	注塑机、风机
	2▲东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34-09:37	59.7	注塑机、风机	22:10-22:13	50.9	注塑机、风机
	3▲西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41-09:44	58.0	注塑机、风机	22:18-22:21	53.5	注塑机、风机
	4▲西南侧厂界围墙上 0.5m 处	09:51-09:54	54.9	注塑机、风机	22:28-22:31	51.8	注塑机、风机
标准限值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监测当天气象参数: 日期: 2024.08.15;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2m/s; 日期: 2024.08.16; 天气: 晴;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2、监测期间, 周边企业夜间不生产。	
						图例: ▨ : 注塑机 ■ : 风机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二、采样概况和分析方法

表 2-1 样品流转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送样日期	接样日期	分析日期
废水	2024.08.15、2024.08.16	2024.08.15、2024.08.16	2024.08.15-2024.08.19
有组织废气	2024.08.15、2024.08.16、 2024.08.29、2024.08.30	2024.08.15、2024.08.16、 2024.08.29、2024.08.30	2024.08.15-2024.08.20、 2024.08.29-2024.09.03
无组织废气	2024.08.15、2024.08.16	2024.08.15、2024.08.16	2024.08.15-2024.08.21
厂界环境噪声	2024.08.15、2024.08.16	2024.08.16、2024.08.19	2024.08.15、2024.08.16

表 2-2 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2024.12.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mini-1280 (2018025)	2024.12.1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瓶口滴定器 (2022166)	2024.12.14	4mg/L
		瓶口滴定器 (2022167)	2024.12.1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UW220(2018014)	2024.12.17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2024.12.17	0.06mg/L
烟气参数(动压、静压、烟气温度、含湿量、流速、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2024196)	2025.07.15	/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2023178)	2025.07.2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2018033)	2024.12.25	
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一体式烟气流速湿度直读仪 ZR-3063 (2024196)	2025.07.15	/
气象参数	/	风向风速仪 ZH-8232 (2022115)	2025.05.14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0066)	2024.12.17	1.0mg/m ³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 (2024) 第 2297 号

续表 2-2 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有效期	方法检测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2020066)	2024.12.17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041)	2025.12.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气相色谱仪 GC-2010Pro (2018040)	2025.12.21	0.01mg/m ³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2020056)	2024.12.17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2018026)	2024.12.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9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2020057) / 声级校准器 HS6020A (2018010)	2025.07.16/ 2025.08.08/ 2025.01.01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本页以下空白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3.32	3.34	3.31	
废气流速	m/s	9.4	10.2	10.3	
废气温度	℃	32.6	32.8	33.2	
烟气流量	m ³ /h	9567	10381	10483	
标干流量	Nm ³ /h	8051	8729	8804	
测点管道口径	m	0.60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3848			/	
含湿量	%	3.35	3.32	3.36		
废气流速	m/s	9.4	9.4	9.2		
废气温度	℃	34.6	34.8	34.8		
烟气流量	m ³ /h	13022	13022	1274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885	10882	10644		
测点管道口径	m	0.7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截面积	m ²	0.2827			
含湿量	%	3.23	3.24	3.26	
废气流速	m/s	10.3	10.4	10.7	
废气温度	℃	34.8	35.1	35.1	
烟气流量	m ³ /h	10483	10584	10890	
标干流量	Nm ³ /h	8765	8841	9093	
测点管道口径	m	0.60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截面积	m ²	0.3848				
含湿量	%	3.21	3.33	3.24		
废气流速	m/s	9.7	9.3	9.3		
废气温度	℃	35.6	35.6	35.9	/	
烟气流量	m ³ /h	13437	12883	12883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09	10733	10730		
测点管道口径	m	0.7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53	1.54	1.56
	废气流速	m/s	12.2	12.7	13.2
	废气温度	℃	32.0	33.1	34.7
	烟气流量	m ³ /h	5515	5741	5967
	标干流量	Nm ³ /h	4746	4920	5084
测点管道口径	m	0.40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截面积	m ²	0.1963			
	含湿量	%	1.57	1.55	1.56	/
	废气流速	m/s	11.7	11.6	11.7	
	废气温度	℃	32	33	34	
	烟气流量	m ³ /h	8313	8215	8338	
	标干流量	Nm ³ /h	7139	7034	7118	
测点管道口径	m	0.5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进口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1.51	1.53	1.54
	废气流速	m/s	13.4	13.0	13.0
	废气温度	℃	32.3	32.7	33.4
	烟气流量	m ³ /h	6057	5881	5881
	标干流量	Nm ³ /h	5212	5053	5041
	测点管道口径	m	0.40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DA002 破碎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后排口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16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截面积	m ²	0.1963			/
	含湿量	%	1.52	1.54	1.51	
	废气流速	m/s	11.7	11.7	11.8	
	废气温度	℃	32	33	34	
	烟气流量	m ³ /h	8273	8288	8341	
	标干流量	Nm ³ /h	7116	7103	7120	
	测点管道口径	m	0.50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2297号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口(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LJ-JX-21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2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含湿量	%	4.5	4.7	4.2	4.3	4.4
	废气流速	m/s	7.2	8.5	7.2	7.0	7.6
	废气温度	℃	44.8	45.1	45.1	46.1	45.7
	废气流量	m ³ /h	12701	14994	12701	12348	13406
	标干流量	Ndm ³ /h	10169	11963	10188	9856	10709
	排气筒当量直径	m	0.70				
	截面	m ²	0.490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6.8				
折算灶头数	个	6.2					

续表 2-3 废气工况信息

工况条件	采样点位		食堂餐饮油烟废气处理后排口(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LJ-JX-210)				
	采样日期及频次		2024.08.3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含湿量	%	4.4	4.5	4.5	4.5	4.6
	废气流速	m/s	8.2	7.8	7.7	7.8	8.5
	废气温度	℃	44.9	45.1	45.2	45.4	45.3
	废气流量	m ³ /h	14465	13759	13583	13759	14994
	标干流量	Ndm ³ /h	11596	11010	10863	10995	11961
	排气筒当量直径	m	0.70				
	截面	m ²	0.4900				
	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m ²	6.8				
折算灶头数	个	6.2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uangshan AnQier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CO.,LTD

编号: CW27-04/A5
安环检(2024)第 2297 号

表 2-4 pH 计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单位	校准日期	标准缓冲液理论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24.08.15	4.00	4.00	0.00	±0.05	合格
					6.86	6.87	+0.01	±0.05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18001	无量纲	2024.08.16	4.00	4.00	0.00	±0.05	合格
					6.86	6.87	+0.01	±0.05	合格

表 2-5 声级校准器校准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时间	仪器显示	示值偏差	校准前后示值偏差	允许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024198)	dB(A)	94.0	2024.08.15	07:32	93.8	-0.2	0.0	±0.5	合格
					23:32	93.8	-0.2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024198)	dB(A)	94.0	2024.08.16	08:14	93.7	-0.3	0.0	±0.5	合格
					23:15	93.7	-0.3			合格

****报告结束****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7 号旁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9.72415 E: 118.23497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工程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黄环函【2022】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08.0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天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黄山市新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0021515420422001Z			
	验收单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黄山安琪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日均生产 7.2 吨家用电器塑料配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4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黄山市屯溪工程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0021515420422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15—16 日、29-3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49464	-	0.49464	-	-	0.49464	-	-	-	
	化学需氧量	-	284、30	500、60	-	-	1.36×10^{-4}	1.36×10^{-4}	-	1.36×10^{-4}	-	-	-	
	固体废物	-	-	-	2.87×10^{-3}	-	0	0	-	0	-	-	-	
	危险废物	-	-	-	1.52×10^{-3}	-	0	0	-	0	-	-	-	
	粉尘	-	2.9	20	8.41×10^{-6}	4.74×10^{-6}	3.67×10^{-6}	3.67×10^{-6}	-	3.67×10^{-6}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